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43號

原　　告　柯季遠
　　柯季寧
　　柯季銓
　　柯季驄
　　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兼上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麗琴
被　　告　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名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壹拾捌萬玖仟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/股*15189股=0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肆萬伍仟陸佰柒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